

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二零二一年七月

1 概述

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建设 10 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综合楼，2 号罐区，装卸平台，配电室，消防系统，空压制氮系统，危废库，1 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电子级）1 套，1 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工业级）1 套，原料库（乙类），废水处理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二期主要建设 3 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电子级）1 套，1 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工业级）1 套，4 万吨/年苯酚焦油、双酚 A 焦油裂解、蒸馏回收装置，1 号罐区，原料库（丙类），五金仓库、混配车间，锅炉房及相关辅助设施。本项目只对一期内容进行分析。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www.czcip.gov.cn/tongzhigonggao/r-25341.html>) 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www.czcip.gov.cn/tongzhigonggao/r-26271.html>) 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又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5 日在《沧州晚报》上进行了两次公示。公众参与结果表明，无人反对项目建设。因此建设单位应选取先进高效的污染源治理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将污染程度降低到最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www.czcip.gov.cn/tongzhigonggao/r-25341.html>) 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日期在委托后的第 6 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的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评进行公众参与的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

10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2、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0万元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规模:10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分两期建设,一期包括2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二期包括4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4万吨/年苯酚焦油、双酚A焦油裂解、蒸馏回收装置。建设内容:一期1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电子级)1套,1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工业级)1套,主要建设综合楼,罐区,原料库,仓库及相关辅助设施。二期3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电子级)1套,1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工业级)1套,4万吨/年苯酚焦油、双酚A焦油裂解、蒸馏回收装置,主要建设罐区,固废仓库,五金仓库、多功能车间,锅炉房及相关辅助设施。一期产品年产能包括:电子级剥离液6028吨,电子级NMP2068吨,电子级IPA522.5吨,电子级稀释剂237.5吨,工业级甲醇2700吨,工业级乙醇900吨,工业级乙二醇3150吨,工业级乙酸乙酯2250吨;二期产品年产能包括:电子级剥离液18084吨,电子级NMP6204吨,电子级IPA1567.5吨,电子级稀释剂712.5吨,工业级甲醇2700吨,工业级乙醇900吨,工业级乙二醇3150吨,工业级乙酸乙酯2250吨,轻组分10800吨,苯乙酮4000吨,苯酚12000吨,古马隆树脂11733吨。本次环评仅对一期进行评价。

3、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杰 联系电话:15832726735

4、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玉 联系电话:18931778816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开曙街20号

5、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本工程环评程序: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以及项目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结合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给出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并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本工程环评主要工作内容有:①:进行工程分析和环境状况调查;②: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确定评价重点;③:确定评价等级,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或实施方案;④进行环境影响预测;⑤评价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⑥给出关于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提出保护措施及建议,编制报告书。

6、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公示,征求公众宝贵的想法和建议。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7、公示时间

本项目公示起始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

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即日起,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企业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的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

网址：<http://www.czcip.gov.cn/tongzhigonggao/r-25341.html>

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for the Cangzhou Lingang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时间:** 2020-12-30 **来源:**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评进行公众参与的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
10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 2、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0万元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规模：10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分两期建设，一期包括2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二期包括4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4万吨/年苯酚焦油、双酚A焦油裂解、蒸馏回收装置。建设内容：一期1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电子级）1套，1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工业级）1套，主要建设综合楼、罐区、原料库、仓库及相关辅助设施。二期3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电子级）1套，1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工业级）1套，4万吨/年苯酚焦油、双酚A焦油裂解、蒸馏回收装置，主要建设罐区、固废仓库、五金仓库、多功能车间、锅炉房及相关辅助设施。一期产品年产能包括：电子级高液6028吨，电子级NMP2068吨，电子级IPA522.5吨，电子级稀溶剂237.5吨，工业级甲醇2700吨，工业级乙醇900吨，工业级乙二醇3150吨，工业级乙酸乙酯2250吨；二期产品年产能包括：电子级高液18084吨，电子级NMP6204吨，电子级IPA1567.5吨，电子级稀溶剂712.5吨，工业级甲醇2700吨，工业级乙醇900吨，工业级乙二醇3150吨，工业级乙酸乙酯2250吨，轻组分10800吨，苯乙酮4000吨，苯酚12000吨，吉马隆树脂11733吨。本次环评仅对一期进行评价。
- 3、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杰 联系电话：15832726735
- 4、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玉 联系电话：18931778816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开曙街20号
- 5、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本工程环评程序：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以及项目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结合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给出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并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本工程环评主要工作内容有：①：进行工程分析和环境状况调查；②：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确定评价重点；③：确定评价等级，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或实施方案；④：进行环境影响预测；⑤：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⑥：给出关于建设项目的环评结论，提出保护措施及建议，编制报告书。
- 6、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公示，征求公众宝贵的想法

2.2.2 意见反馈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3 日-6 月 17 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名称：10 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二、建设地点：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三、建设规模：一期主要建设综合楼，2 号罐区，装卸平台，配电室，消防系统，空压制氮系统，危废库，1 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电子级）1 套，1 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工业级）1 套，原料库（乙类），废水处理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以及施工过程产生固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及施工时间。

项目建成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为：

废气：生产过程废气、罐区废气、实验室废气、危废间废气，桶料加料区废气、乙类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水：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装置排水、循环水排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噪声：设备噪声。

针对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的排污特征，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关预防或治理措施，主要有：项目建成后废气：生产废气、罐区废气经水洗塔+酸洗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实验室废气、危废间废气，桶料加料区废气、乙类库废气经酸洗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酸洗塔+碱洗塔+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厂区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

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均合理进行处理处置。为避免发生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可以有效降低事故风险。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227579777 联系人：张彬

邮箱：hbslhpsb@163.com

六、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下载或向建设单位索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请登录 <http://www.czcip.gov.cn/> 进行查看。

九、公示时间：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7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企业2021年6月3日-6月17日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的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

网址：<http://www.czcip.gov.cn/tongzhigonggao/r-26271.html>

截图如下：



首页

走进临港

招商引资

政务服务

信息公开

科创服务

生物医药园

园区建设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走进临港>>新闻中心>>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时间：2021-06-03 来源：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一、项目名称：10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二、建设地点：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三、建设规模：一期主要建设综合楼，2号罐区，装卸平台，配电室，消防系统，空压制氮系统，危废库，1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电子级）1套，1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工业级）1套，原料库（乙类），废水处理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以及施工过程产生固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及施工时间。
 项目建成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为：
 废气：生产过程废气、罐区废气、实验室废气、危废间废气、桶料加料区废气、乙类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水：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装置排水、循环水排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噪声：设备噪声。
 针对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的排污特征，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关预防或治理措施，主要有：项目建成后废气：生产废气、罐区废气经水洗塔+酸洗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3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实验室废气、危废间废气，桶料加料区废气、乙类库废气经酸洗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35米高排气筒（P2）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酸洗塔+碱洗塔+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35米高排气筒（P3）排放。厂区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均合理进行处理处置。为避免发生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可以有效降低事故风险。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902075720 联系人：张彬
 邮箱：hbslhpsb@163.com

六、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下载或向建设单位索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

3.2.2 报纸

本企业于2021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在《沧州晚报》上进行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开内容的刊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十个工作日内，沧州晚报是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报纸。

公示照片如下：

128
846
型
6、
型、
心、
国有运营国两登、
首王
家天
子办



正确(✓)和不正确(x)的睡姿

身体不自然弯曲。尤其平躺时,腰椎缺乏足够支撑,椎间盘受力增大,容易诱发或加重肌肉劳损、脊柱侧弯、颈椎病、腰痛、腰椎间盘突出。

平躺 伤害胖人呼吸道
我们提倡平躺睡觉,但不建议胖人长期仰卧。平躺

饭后
分钟后再
服药
再躺下休

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内容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10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选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内

项目建设内容:一期主要建设综合楼,2号罐区,装卸平台,配电室,消防系统,空压制氮系统,危废库,1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电子级)1套,1万吨/年溶剂回收精馏装置(工业级)1套,原料库(乙类),废水处理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

建设规模:建成后年电子级剥离液 6028吨,电子级 NMP2068吨,电子级 IPA522.5吨,电子级稀释剂 210吨,工业级甲醇 2700吨,工业级乙醇 900吨,工业级乙二醇 3150吨,工业级乙酸乙酯 2250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hbslhpsb@163.com

通信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张彬

电话:15227579777

三、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下载或向建设单位索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请登录 <http://www.czqip.gov.cn> 进行查看。

六、公示起止时间:期限为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7日。

沧州临港兴泓科 新区临港经济技术 地项目环境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河北省公众参与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
成果转化基地项目

工程选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项目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6座厂房及基
污水处理站一座;辅助工程为综合楼、甲类仓
施、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生产及消防水
间、五金库棚、丁戊类库棚;公用工程为公用
电、供水、供热、供气等设施;环保工程为废
废、废水、降噪措施等。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包括6座主厂房及设
别用于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和化工(原料、
品)项目成果转化;同时建设一座收纳基地内
废水的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
的主厂房、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等建筑物、
设,不在厂房内进行生产。集中污水处理站

3.2.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在大孙庄村、刘洪博村进行张贴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告。



图 2 在刘洪博村公告照片



图 3 在大孙庄村公告照片

3.2.3 公众反馈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提出意见。

5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北大世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河北万岁和齐药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